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公告規定	說明
一、下列融資租賃公司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生金融消費爭議，適用本法規定： (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05072925) (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2424994) (三)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7998148) (四)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70774816) (五)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3528130) (六)新鑫股份有限公司(22764579) (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80659759) (八)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6844548) (九)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488018) (十)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3502197) (十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0896434) (十二)日盛台駿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800542)	一、鑑於近來融資租賃公司與自然人為業務往來，產生若干消費爭議，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經綜合考量業者之業務規模等因素後，針對具市場主導力量之四家上市集團旗下共十二家融資租賃公司，依本法規定，公告其從事以自然人為對象之應收帳款收買、分期付款買賣或具類似融資性質業務者，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二、基於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本公告生效後，所列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前揭業務及其所衍生金融消費爭議，方適用本法規定，至本公告生效前從事該等業務及其所衍生民事爭議，則無本法之適用，為期明確，爰予定明。
二、本公告生效日，自公告日起二至三個月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給予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適當之調整作業期間，由主管機關另定公告之生效日。